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同意董事会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袁 淳：_____ 叶金兴：_____

孙哲丹：_____ 程 华：_____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